

# 國立臺灣大學僑生、國際學生「大學國文」輔導辦法

96年7月17日第24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7月30日96校教字第0960024896號公告發布

102年12月3日第2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7月1日第28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7日第29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6日第303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9年1月21日第306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僑生、國際學生新生華語文程度，加強其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，以利其學習與生活之適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一僑生、國際學生入學時，須依校內華語文能力檢測或 TOCFL 成績，進行國文課程編班，班別共計以下五種：

- 一、 本地生班：僑生、國際學生須分別參加校內「僑生華語文能力檢測」（以下簡稱僑生華檢）與「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」（以下簡稱國際生華檢），成績達 90 分以上。
- 二、 各學院「大學國文：僑生、國際學生國文班」：僑生須參加校內「僑生華檢」，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未達 90 分；國際學生須參加校內「國際生華檢」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未達 90 分。
- 三、 「大學國文：僑生國文特別班」：僑生須參加校內「僑生華檢」，成績 30 分以上，未達 60 分者，同時須參加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。
- 四、 「大學國文：國際學生國文特別班」：
  - (一) 國際學生參加校內「國際生華檢」，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未達 80 分，或通過 TOCFL 聽力、閱讀、寫作三項測驗之進階級（LEVEL3）或該級以上。
  - (二) 擬以上開通過 TOCFL 能力申請者，須於每年校內「國際生華檢」正式測驗日二週前，提出合格證書或成績單，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  - (三) 學生於同一學年，僅得就校內「國際生華檢」與「TOCFL 聽力、閱讀、寫作測驗進階級合格證書、成績單」擇一申請。
- 五、 僑生及國際生華語課程：僑生參加校內「僑生華檢」，成績未達 30 分者及國際學生參加校內「國際生華檢」，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參加本校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；該課程兩學期成績均達 C-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起得修習國文，編入「大學國文：國際學生國文特別班」。

第三條 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及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均為輔導課程，為期一年。兩者之編班方式、上課時數、師資安排、經費來源、成績計算等相關說明，條列如下：

- 一、 編班方式：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每班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。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以 25 人以下為原則，編入課程之僑生及國際學生，另須參加本校語文中心之編班考試。
- 二、 上課時數：原則上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每週 3 小時，「國際生華語」每週 6 小時，每學期進行 16 至 18 週；學生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三、 師資安排：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由中文系安排，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由本校相關單位安排。
- 四、 經費來源：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由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向教育部申請經費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(按授課教師職級)、教材費、場地費等。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。每位學生所獲經費補助，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 成績計算：
  - (一) 為鼓勵僑生積極參與本輔導計畫，其修習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之成績，每學期末將轉交「大學國文：僑生國文特別班」任課教師，採計為該生大學國文學期成績之 40%。
  - (二) 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與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學生缺席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六、 「國際生華語」(一)及(二)課程及格者，計為選修學分。若學生畢業時之就讀學系有其他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